

附錄九（一）

就郵差職系設立高級郵差新職級事
向署理總督霍德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霍德爵士，K.B.E.，L.V.O.，J.P.

署理總督先生：

在郵差職系內開設高級郵差新職級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就應否在郵差職系內開設高級郵差新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16-19點事，提供意見。

2. 郵差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屬於無須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及格職系的第二組。投考該職系的人士，必須最少曾接受四年中學教育，即中四程度。郵差職系現時的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職位數目</u>	<u>薪 級</u>
郵 差	2,848	總薪級表 第4-15點 (\$3,075-\$5,935)

3. 郵差所負責的職務，主要包括揀信，整理及實際派遞信件、郵件和包裹，從郵政分局及街上設置的郵箱收集郵件，搬運郵袋和其他郵件，在信件上蓋郵戳，以及隨車護送郵件等。負責直接督導郵差的人員，則為郵務員職系的高級郵務員（總薪級表第21-24點）。

4. 本會獲悉，由於郵件來往量有所增加以及特快專遞和電訊專遞服務急速擴展，郵務員工認為他們的薪級與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不相稱，故要求部門管方檢討其薪級。

5. 當局應郵政署署長的要求，在一九八六年年底對郵差和郵務員兩個職系展開全面的檢討，以期確定郵件來往量的整體增加，是否對這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範圍和複雜程度引起任何實質的影響，而致有改善其薪級的必要。根據當局所得的檢討結果，這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自一九七八年的上一次檢討以來，並無更改；不過，檢討結果又顯示郵差職系的結構或有須要改善的地方，故建議郵政署署長進一步研究可否重編郵差及郵務員的職位，俾在郵差職系內設置一個較高的專責職級。

6. 職方代表對上述檢討結果並不滿意，而香港郵政局員工會更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宣佈採取工業行動；該項工業行動直至翌年一月才結束。

7. 為了表示部門管方確有誠意探討當局所另行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研究可否重編郵差及郵務員的職位俾在郵差職系內設立一個較高的專責職級，郵政署署長因此進行一項研究，而研究工作亦已於八八年三月完成。

8. 郵政署署長從上述研究中，在郵差職系現行組織結構內找出了多項必須更改的地方。現時，郵差若被調派小組工作，其工作單位是由高級郵務員擔任主管的；該名主管除了執行本身的職務外，還要管轄八至十二名郵差。實際上，高級郵務員在執行本身的專責職務上已忙碌非常，因此，郵差要向他們徵取意見和指示，非常困難。此外，高級郵務員由於管理範圍太過廣泛，故不可能對郵差加以緊密督導，亦沒有時間教導和訓練新入職的郵差。許多時，經驗和年資較深的郵差，便以臨時和非正式的形式被指派擔任組長之職；這種情況被認為殊不理想。

9. 郵政署屬下的「一人」分局只派一名高級郵務員出任局長，並有一名郵差負責執行一般的戶內郵遞職務。該名郵差不獲授權協助處理櫃位交易工作，因此在每日的繁忙時間，市民往往要須時輪候；

這種情況並不符合服務市民的需要。此外，由於分局內只有高級郵務員才得全權負責所有現金交易及郵票存貨的保管，從辦公室保安角度而言，情況有欠妥善。

10. 為了確保被派小組工作的郵差得到初級的監督，以及使「一人」分局加強內部保安管理和提高對市民的服務質素，郵政署署長認為需要在郵差職系內設立高級郵差新職級。高級郵差可擔任工作單位的組長之職、負責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分派職務、監察組員的工作表現和成果、指導和訓練新加入的組員、以及維持組內的秩序等。如被派往「一人」分局工作，高級郵差可作為擔任該局主管的高級郵務員的助手，以期改善辦公室保安的管理以及提高對市民的服務質素。郵政署署長建議在設立高級郵差職級後，郵差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u>職 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郵差 (現設 職級)	總薪級表 第4—15點 (\$3,075—\$5,935)	無改變
高級郵差 (擬設 職級)	—	總薪級表 第16—19點 (\$6,280—\$7,365)

11. 經研究郵政署署長的建議後，當局認為由郵差在若干工作單位中擔任組長的額外職務，以及在「一人」分局中協助處理櫃位交易工作，超出郵差的正常職務範圍；再者，在郵差職系內設立一個較高職級後，便無須增設大量的高級郵務員職位，以期加強員工督導的範圍以及提高對市民的服務質素。此外，當局又認為在郵差職系內設一較高職級，更有經濟實效，因為此舉既可改善該職系的結構，又可促進其對部門的歸屬感。因此，當局贊同在郵差職系內設立高級郵差一個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16—19點。

12. 本會研究過當局的建議後，加以贊同，認為基於專責需要在郵差職系內設立一個較高職級，亦屬合理。此舉可讓被派小組工作的郵差得到初級的監督，同時符合本會在第一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由別系監督的職系應加以研究，以便確定初級的監督工作可否由該較低職系的高級人員擔任」。此外，我們亦同意確有專責上的需要，讓被派在「一人」分局內工作的郵差承擔額外的職責，協助高級郵務員處理櫃位交易工作。本會又認為擬議的高級郵差薪級（總薪級表第16-19點），與同一教育程度組別內相等職級所訂的標準相符。

13.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九（二）

就飛行員職系開設兩個新職級事
向署理總督霍德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霍德爵士，K.B.E., L.V.O., J.P.

署理總督先生：

在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
飛行員職系內開設兩個新職級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就應否在皇家香港輔助空軍設立見習飛行員和二級飛行員兩個新職級一事，提供意見。

2. 飛行員職系屬於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的第一組；該組別所包括的職系，通常須具備專業學會會員資格或一向被接納為相等資歷的條件。飛行員職系現時的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 級</u>	<u>職位數目</u>	<u>薪 級</u> (總薪級表)
飛行員	2	第38—47點 (\$17,830—\$26,810)
高級飛行員	6	第48—51點 (\$28,070—\$31,865)

3. 投考飛行員職級的人士，必須持有可以駕駛定翼飛機的商用機師執照，或具備軍事或其他方面的相等飛行經驗。高級飛行員是個升充職級，供具備定翼飛機或直升機駕駛教師執照的飛行員擔任。

4. 飛行員主要負責擔任機長之職，駕駛飛機參與日間在本港及離岸一帶進行的搜索及救援任務、運送傷病者、接載「飛行醫生」往服務地區、監視是否有非法入境者或難民進入本港、以及進行高空測量等類工作。此外，飛行員又為皇家香港警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特別的飛行服務。高級飛行員亦有執行飛行任務，例如駕駛飛機進行需要高度技巧的救援工作等，但他們主要是被調派執行教授及督導職責，例如教授駕駛飛機的技術、督導經驗較淺的飛行員、測試飛行員的能力、監察員工的工作表現及進展、以及執行與訓練和值勤編排有關的一般行政工作等。

5. 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命令，着令將皇家香港輔助空軍裝備成可以在夜間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的隊伍。由於要在夜間進行這類任務，技術上遠較日間複雜困難許多，輔助空軍必須購備三架特別用途的飛機。行政局又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令：當皇家空軍最終由香港撤軍時，輔助空軍應接管皇家空軍現時所執行的任務。行政局其後又通過輔助空軍的分期擴充計劃，其中一項方案是在該支隊伍內加設見習飛行員，以體現公務員本地化的目標。

6. 有鑑於上述的情況，輔助空軍指揮官遂建議設立見習飛行員新職級，訓練本地人士擔任飛行員之職，以期應付九十年代末期輔助空軍所須承擔的一切任務，以及建議設立二級飛行員新職級，供已取得所須飛行資歷的見習飛行員晉升。

7. 當局同意確有需要設立見習飛行員一個新見習職級，以期實施行政局所作的決定，招聘更多本地飛行員納入政府體制，又同意有需要設立二級飛行員新職級，讓經驗較淺的飛行員出任。此外，當局亦有考慮這兩個擬設新職級的薪級，並於諮詢保安司和輔助空軍指揮官的意見後，提出下列建議：—

<u>職 級</u>	<u>現 行</u>	<u>建 議</u>
見習飛行員 (新職級)	_____	見習職級薪級表 第15-16點 (\$5,830-\$6,365)
二級飛行員 (新職級)	_____	總薪級表 第29-37點 (\$11,790-\$17,010)
一級飛行員 (即現有飛行員職級的改稱)	總薪級表 第38-47點 (\$17,830-\$26,810)	無改變
高級飛行員 (現設職級)	總薪級表 第48-51點 (\$28,070-\$31,865)	無改變

8. 投考見習飛行員職級的人士，必須大學入學試及格，具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良好體格及視力，而且能夠通過嚴格的體能檢驗以及飛行能力測試。每名見習飛行員都須接受全職訓練，並須在兩年時間內考取丙類或丁類的飛行資格，才會被考慮提升二級飛行員。

9. 二級飛行員是擬定作為一個升充職級，供考獲丙類或丁類飛行資格的見習飛行員晉升。二級飛行員除了接受更深一層的訓練，以備考取乙類飛行資格外（因為他們必須具備這個資格才可晉升一級飛行員），還須負起飛行職責，在執行需要兩名機師的飛行任務中充當副機師，或在督導下擔任機長之職，執行飛行或搜索救援任務。

10. 本會研究過當局的建議後，加以贊同，認為確有需要設立見習飛行員一個新見習職級，以實施行政局所作的決定，擴大輔助空軍的職責範圍以及招聘更多本地飛行員納入政府的體制。本會知悉現時共有七名常額飛行人員（不包括一個空缺的職位），但其中只有一人是本地飛行員。

11. 根據其他見習職系的基準入職薪點，具備類似資歷者的入職薪點訂為見習職級薪級表第12點，因此，見習飛行員的擬議薪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15-16點）似乎定得太高；不過，本會知悉保安司和輔助空軍指揮官皆曾表示關注，認為該新職級所訂的薪級，應該高至足以吸引適當的人才投考，有鑑於此，我們同意訂定一個稍高的薪級，亦屬合理。

12. 關於擬設的二級飛行員職級，本會獲悉雖然在二級飛行員的職責說明中，接受更深一層訓練佔了很大比重，但該職級的人員亦須執行專責的任務。基於這項保證，本會不反對設立此一新職級。此外，經考慮這個職級的職責水平，以及有鑑於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薪級亦與此相同，本會認為擬議的薪級（總薪級表第29-37點）恰當；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同樣是個升充職級，供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入職條件而且已接受了兩年訓練的人員升任。

13. 本會知悉當局建議將飛行員職系保留在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內。我們覺察到這一組別內的所有其他職系，均採取「助理」一詞來表示同一職系內兩個職級的分界（例如：助理工程師）。同時，我們認為採用這個既定的名詞，使人比較容易辨別較低與較高的職級，因此據我們原先的意見，飛行員職系應同樣採取這個名詞，以求一致清楚。不過，當局曾向本會力言採用「助理飛行員」的名詞，將會背離整體航空業的慣常做法，而採用數字來作職級的區分，會較易得到該行業的接受。基於這項保證，本會不反對當局的建議，採用「一級飛行員」及「二級飛行員」的名詞。

14.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蘇國榮
	鄧桂能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就律政司署擬議設立的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律政司署擬議設立的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乙）條規定，就應否在律政司署設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一事，提供意見。

2. 過往，法律規定所有法例均須以英文草擬及制定。一九八五年七月，行政局通過議案，規定日後須以中英文同時制定法例，並將所有現行法例譯成真確中文本。行政局亦已訂定日期，着令當局在一九九二年之前完成將現行法例全部翻譯成中文。一九八七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及一九八七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相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制定，訂立必需的授權條文；待各項必要的初步安排（包括人手編制）辦妥後，上述條例將會付諸實施。一俟條例實施後，所有新條例草案（日後更包括提出修訂條例的草案），均須以中英文同時提交。

3. 律政司署轄下法律草擬科負責擬訂香港所有法例。鑑於行政局於一九八五年所作的決定，法律草擬科遂成立一個小組，負責以雙語草擬新法例，並參與將現行法例翻譯成中文的工作；該小組初步由五名通曉中文（即能夠講寫中文）的律師組成，各人的職級為檢察官（總薪級表第35－47點）。同時，該科又設立九個高級中文主任職位（總薪級表第38－47點），與上述通曉中文的律師合作進行翻譯法例工作。擔任這九個職位的人員均由中文主任職系中選出，須先接受一項由律政司署主辦、為期五個月的法律及語文訓練課程，然後於一九

八六年七月開始嘗試法律翻譯工作。一九八七年年底，該科又開設一個總中文主任職位（總薪級表第48-51點），與通曉中文的律師一起工作，並負責督導該九名高級中文主任。其後，律政司署再加設九個高級中文主任職位，以應付法律翻譯工作需要。這批人員有部分從中文主任職系挑選，亦有部分由外間招聘。

4. 中文主任屬一般職系，主要調派從事翻譯及傳譯工作（由中文譯為英文或由英文譯為中文），以及處理中文的秘書事務；較高級的中文主任負責較多督導和訓練方面的職責。該職系通常在二級中文主任（總薪級表第20-31點）的較低職級上招聘人員，而獲聘用者大多是剛從大學或專上學院畢業的學生。二級中文主任平均服務五年，才會晉升一級中文主任（總薪級表第32-37點），然後通常再積聚五年經驗，才獲考慮提升為高級中文主任（總薪級表第38-47點）。該職系的大部分人員，除政府翻譯工作以外，並無其他工作經驗。

5. 本會獲悉，首批調派往法律草擬科工作的九名高級中文主任，經過精修訓練，並在該科積聚約有兩年工作經驗以後，現時已能勝任工作。不過當局認為，這批人員能夠勝任，是因為他們具備卓越的潛質，而且是從中文主任職系超過一百名申請者中嚴格挑選出來；每名申請者皆曾提供翻譯文稿及通過才能傾向測試，作為甄選的基礎。

6. 律政司認為，現時調派中文主任在法律草擬科工作的安排，僅應作為臨時的措施，以應付法律翻譯及雙語法律草擬工作目前的需​​求。律政司堅信有需要設立一個法律翻譯專家職系，因為制訂法例的真確中文本，與一般翻譯工作性質不同；律政司特別指出兩點不同的地方：第一點，法律翻譯須要採用專門術語，由於所需者是法律真確中文本，所以工作比按照英文本字面意義翻譯複雜得多。法例中所採用的法律名詞，頗多並無直接相等的中文用詞；不少名詞更因為法庭判決的案例而添上特別意義。因此，法律翻譯人員除須具備語言方面的才能外，還要對法律概念有透徹的理解，才能夠選用或創造相等的中文詞語。

7. 第二點，法例所處理的問題，有不少甚為專門或複雜，試舉現正草擬的法例為例，即有：氣體安全條例草案；電力條例草案；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販毒（追繳收益）條例草案；船舶登記條例草案；發明專利條例草案（目的是在本港設立發明專利註冊制度）等。法律翻譯人員必須透徹理解科學及商業的概念，以及有關行業的特別用語，才能夠有把握地翻譯專門法例。

8. 律政司又認為，在律政司署設立翻譯專家職系，較能挽留從事翻譯香港法律的人員持續任職。這類翻譯人員由於隸屬部門職系，跟隸屬一般職系的中文主任情況不同，毋須調任其他部門工作，他們所積聚的專門技巧及經驗，因此得以保留在律政司署，使該署毋須經常為新調到任的中文主任舉辦訓練課程。

9. 律政司建議在律政司署設立一個法律翻譯主任新職系，結構、編制及薪級擬訂如下：—

	<u>薪 級</u>	<u>職位數目</u>
	(總薪級表)	
法律翻譯主任	第38—47點 (\$17,830—\$26,810)	27
高級法律翻譯主任	第48—51點 (\$28,070—\$31,865)	3

上述兩個職級的擬議薪級，分別相等於高級中文主任及總中文主任的薪級。

10. 這兩個職級的職責，與現時在法律草擬科工作的中文主任職系人員所負責的相同，即翻譯現有法例，並參與以雙語草擬新法例的工作。根據建議，申請法律翻譯主任職位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精通中英語文、有五年以上翻譯工作經驗、而且學識廣博。此外，應徵者須對下述行業其中至少一門有所認識，或具備工作經驗：法律翻譯；法庭或其他律政工作；編輯或新聞工作；工程；商業；船務；中國法律等。